

股票代號：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9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	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26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十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9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六、 其他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 94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 六、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七、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八、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9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明：9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於 9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7501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4 年 7 月 14 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 95 年 4 月 17 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6,364,664 股，餘 90,400,000 元尚未轉換。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共買回庫藏股 1,424,000 股，本次買回總金額為 16,303,100 元，依序將其買回股票於 92 年間及 94 年間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第五案

案 由：9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 明：9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第六案

案 由：其他報告。

說 明：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10~11,13~17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6,965	
加：本期稅後盈餘	271,063,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06,3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385,810	
可供分配盈餘	341,010,111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21,397,96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5,349,492	
董監事酬勞	6,686,863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202,800,560	每股配發 1.0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00,434,560	每股配發 0.5199 元
分配總額	336,669,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0,676	

註 1：上述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5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93,143,389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二、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4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擬提撥 94 年度盈餘轉作資本。

(一) 資金來源：

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24,198,520 元，其中包括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2,800,56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1,397,9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共發行新股 22,419,852 股。

(二) 發行條件：

1.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0,280,056 股，依本公司截至 95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每仟股約配發 105 股，惟實際配股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所有不足 1 股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 2,139,796 股則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配發予員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其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5.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次增資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三、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配合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增訂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 二、 增列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60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營運管理之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
- 二、 修正後條文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20~22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60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配合修改主管機關名稱之異動，擬修訂部份條文。
- 二、 修正後條文詳本手冊附件七(第 23~25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 依 94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148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因應主管機關名稱異動，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 修正後條文詳本手冊附件八(第 26~35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九(第 36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3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 95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 95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 二、 第 4 屆董事應選任 7 人、監察人應選任 3 人，其任期自 95 年 6 月 15 日至 9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4 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決 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62,501	5,460,517	5.53%
稅後(損)益	271,064	403,927	(32.89%)
獲利率	4.7%	7.4%	(36.49%)

2.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營業收入淨額	5,762,501
營業成本	5,292,589
營業毛利	469,912
營業費用	301,809
營業利益	167,977
營業外收入	218,837
營業外支出	116,310
稅前淨利	270,50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6	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	170
	速動比率(%)	185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	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	27
能力	純益率(%)	5	7
	每股盈餘(元)	1.52	3.09

4. 研究發展狀況

95 年完成改良性 High Tg 基板之開發、認證及量產，無鉛焊接高耐熱基材開發及量產、High CTI 基材開發及量產。並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如 SONY、

Toyota、Samsung 等認證與相關訂單。針對歐盟與日本自 2006 年 7 月全面導入無鉛製程，本公司之研發已完成量產準備。

二、 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方面：

增加高階產品如 High Tg、無鹵、無鉛材料的市佔率及銷售比重。整合一堅強的技術團隊，以客戶的角度思考，針對終端應用與需求，擬妥高、中、低階的全套解決方案。讓客戶從 FR-4 轉移至無鉛材料是「無接縫 - Seamless」的切換，徹底消除其疑慮。如此，自然能建立良好的口碑，成為市場的領導者，也可避免陷入成熟產品永無休止的價格戰。

2. 管理方面：

加強應收帳款及授信控管，降低呆帳與逾期帳款比率。此外，強化兩岸四廠的資訊整合，落實各項管理制度。

3. 研發方面：

除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光電、電子領域的關鍵材料。

董事長 萬海威 敬上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306,243	6	\$226,744	5	2100	\$20,000	-	\$283,772	6
1120	165,154	4	337,734	7	2120	177,885	4	322,773	7
1140	1,356,828	29	1,724,264	37	2140	461,943	10	671,020	14
1150	3,321	-	10,774	-	2150	212,713	5	70,930	2
1160	2,000	-	30,383	1	21170	70,177	2	72,058	2
1180	18,160	-	77,253	2	2270	54,000	1	168,662	4
1190	121,400	3	35,392	1		67,379	1	55,226	1
1210	245,477	5	293,469	6	2280	1,064,097	23	1,644,401	36
1280	47,137	1	64,263	1	21XX				
11XX	2,265,720	48	2,800,276	60					
	長期股權投資本額附註二、三及七)				2410	194,046	4	160,420	3
142101	1,363,199	29	621,440	13	2420	658,000	14	562,526	12
142102	3,406	-	21,443	1	28XX	10,483	-	1,712	-
14XX	1,366,605	29	642,883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				2XXX	1,926,626	41	2,369,059	51
1501					負債合計				
1521	253,716	6	253,716	6	股東權益				
1521	246,509	5	246,509	5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				
1531	532,797	11	791,860	17	年額定 248,000 仟股，發行				
1551	5,652	-	9,634	-	191,465 仟股；九十三年額定				
1561	7,426	-	8,479	-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1681	153,129	3	187,460	4	仟股				
15X1	1,199,229	25	1,497,658	32	3210	1,914,654	40	1,517,966	33
15X9	(322,943)	(7)	(368,045)	(8)	3220	438,632	9	345,794	7
	876,286	18	1,129,613	24	3310	65	-	133	-
1670	2,853	-	24,892	1	3320	82,784	2	42,391	1
15XX	879,139	18	1,154,505	25	3350	101,168	2	51,666	1
					3410	277,730	6	411,364	9
18XX	219,413	5	38,400	1	3420	(15,566)	-	(52,100)	(1)
					3510	4,784	-	(49,068)	(1)
					3XXX	-	-	(1,141)	-
1XXX	\$4,730,877	100	\$4,636,064	100		2,804,251	59	2,267,005	49
						\$4,730,877	100	\$4,636,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高繼祖

董事長：董海成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840,971	101	\$5,572,321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470	1	111,804	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5,762,501	100	5,460,51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5,292,589	92	4,786,855	88
銷貨毛利	469,912	8	673,622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3,192)	-	3,06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3,066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69,786	8	670,59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301,809	5	336,076	6
6900 營業利益	167,977	3	334,5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3,210	-	2,075	-
7220 下腳收入	13,656	-	16,816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193,154	4	183,728	4
7480 其他(附註二)	8,817	-	13,6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218,837	4	216,27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60,209	1	40,295	1
7540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附註二)	33,771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8,545	-	72,075	1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13,785	-	24,32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6,310	2	136,692	3
7900 稅前利益	270,504	5	414,102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60	-	(10,175)	-
9600 純益	\$271,064	5	\$403,927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1.51</u>	<u>\$1.52</u>	<u>\$2.80</u>	<u>\$2.73</u>
稀釋每股盈餘	<u>\$1.45</u>	<u>\$1.45</u>	<u>\$2.62</u>	<u>\$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10,000	100,000	100,000	-	-	-	-	-	-	-	180,000
-	-	-	14,826	-	(14,826)	-	-	-	-	-
-	-	-	-	3,216	(3,216)	-	-	-	-	-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2,667)
-	-	-	-	-	(2,667)	(2,667)	-	-	-	-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	-	-	-	-	-	-	(6,688)	-	-	(6,688)
-	-	-	-	-	-	-	903	-	-	903
-	-	-	-	-	-	-	-	(43,717)	-	(43,717)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151,797	1,517,966	345,927	42,391	51,666	411,364	505,421	(52,100)	(49,068)	(1,141)	2,267,005
8,000	80,000	36,000	-	-	-	-	-	-	-	116,000
-	-	-	40,393	-	(40,393)	-	-	-	-	-
-	-	-	-	49,502	(49,502)	-	-	-	-	-
2,261	22,610	-	-	-	(22,610)	(22,610)	-	-	-	(2,513)
-	-	-	-	-	(2,513)	(2,513)	-	-	-	-
-	-	-	-	-	(6,281)	(6,281)	-	-	-	(6,281)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19,148	191,485	-	-	-	(191,485)	(191,485)	-	-	-	-
181,206	1,812,061	381,927	82,784	101,168	6,666	190,618	(52,100)	(49,068)	(1,141)	2,282,297
8,139	81,393	56,838	-	-	-	-	-	-	-	138,231
2,120	21,200	-	-	-	-	-	-	-	-	21,200
-	-	(68)	-	-	-	-	-	-	1,141	1,073
-	-	-	-	-	-	-	32,859	-	-	32,859
-	-	-	-	-	-	-	3,675	-	-	3,675
-	-	-	-	-	-	-	-	53,852	-	53,852
-	-	-	-	-	271,064	271,064	-	-	-	271,064
191,465	\$1,914,654	\$438,697	\$82,784	\$101,168	\$277,730	\$461,682	(\$15,566)	\$4,784	\$-	\$2,804,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董事長：萬海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7,1064	\$403,927
遞延所得稅	(6,332)	(16,22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3,154)	(183,728)
折舊及攤銷	105,303	94,381
呆帳損失	62,830	7,623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33,77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59	1,499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033)	(325)
利息補償金	1,856	958
存貨跌價損失	1,688	7,581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717	2,050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311	-
其他	(1,648)	1,09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2,580	(242,4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561
應收帳款	309,639	(779,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3	145,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93	141,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008)	4,943
存貨	46,304	(33,900)
其他流動資產	1,275	(6,618)
應付票據	(144,848)	(49,721)
應付帳款	(209,077)	335,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83	(131,636)
應付費用	(1,881)	(18,576)
其他流動負債	8,871	15,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3,516</u>	<u>(289,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8,238)	(141,844)
質押定存單減少	28,383	83,779
購置固定資產	(65,249)	(181,51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929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6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588	6,02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5,852)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272)</u>	<u>(233,0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63,772)	86,406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200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89	(2,481)
發行公司債	2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7,188)	(311,202)
舉借長期借款	1198,000	224,000
現金增資	116,000	180,000
支付員工紅利	(2,513)	-
支付董監事酬勞	(6,281)	(2,667)
支付現金股利	(91,914)	(11,253)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7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	1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748)</u>	<u>662,992</u>
現金淨增加	79,499	140,142
年初現金餘額	226,744	86,602
年底現金餘額	<u>\$306,243</u>	<u>\$226,7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58,138</u>	<u>\$39,991</u>
支付所得稅	<u>\$22,051</u>	<u>\$15,1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u>\$152,840</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137,100</u>	<u>\$440,900</u>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u>\$56,232</u>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4,000</u>	<u>\$168,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300	1000	1,000	94.01.11	94.02.05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
溢價增資	225	1,225	1,225	94.01.11	94.02.05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
現金增資	30	1,255	1,255	94.03.11	94.03.22	經審二字第 094006303 號
盈餘轉增資	(註)470	1,725	1,255	94.08.03	94.10.19	經審二字第 094026606 號
現增	45	1,770	1,300	94.10.26	94.12.29	經審二字第 094033643 號

註：於 94.10.26 董事會修正通過盈餘轉增資 425 萬美元，且仍於當地政府申辦中。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盈餘轉增資	(註)100	700	600	94.08.03	94.10.03	經審二字第 094026815 號
現金增資	290	990	890	94.08.03	94.10.05	經審二字第 094026799 號

註：因註冊資本未如數到位，當地政府未予核准，致本項盈餘轉增資未辦理成功。

被投資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360	360	360	94.02.18	94.03.23	經審二字第 094004398 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3.作業規則</p> <p>3.1.~3.2. (略)</p> <p>3.3.股東會程序及決議</p> <p>3.3.1. (略)</p> <p>3.3.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3.3.3.~3.3.12. (略)</p> <p>3.4.股東會之紀錄 (略)</p>	<p>3.作業規則</p> <p>3.1.~3.2. (略)</p> <p>3.3.股東會程序及決議</p> <p>3.3.1. (略)</p> <p>3.3.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3.3.3.~3.3.12. (略)</p> <p>3.4.股東會之紀錄 (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在此限。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 依前開第一~四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

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

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集保公司名稱異動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20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20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各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萬海威	92.06.12	3年	普通股	1,635,820	2.02%	2,898,607	1.50%
董事	高繼祖	92.06.12	3年	普通股	1,242,700	1.53%	2,389,082	1.23%
董事	徐超俊	92.06.12	3年	普通股	2,814,523	3.47%	3,600,191	1.86%
董事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蓮	94.06.16	3年	普通股	1,630,515	1.06%	1,910,538	0.99%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2.06.12	3年	普通股	1,500,000	1.85%	2,609,136	1.35%
監察人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獨立董事	白蓉生	92.06.12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晉	92.06.12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2.06.12	3年	普通股	566,358	0.70%	604,971	0.31%
獨立監察人	宋同慶	92.06.12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92年6月12日發行總股份：81,144,000股

94年6月16日發行總股份：153,521,773股

95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193,558,80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1,613,528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161,352股

截至95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407,554股

截至95年4月17日全體監事持有股數：3,214,107股

(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4,654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199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5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93,143,389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股及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擬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95 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5 年 3 月 2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49,492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1,397,9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686,863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139,796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9.54%。
3.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 94 年度費用時，94 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1.38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依市價計算之發放總額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即 $E \leq I$ 且 $E \leq J$)。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5,349,492	2,139,796	22.70	48,573,369	53,922,861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271,063,707	277,730,672	27,106,371	135,531,853.5	125,312,150.5

註：「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22.70 元為 94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二、94 年配發 9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股數(仟股)	市價(元) (註1)	金額(仟元)	金額(仟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繼祖	690	22.44	15,484	922	16,406	4.06
	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彭丁財						
	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唐志鴻						
	副總經理	劉建吾						
	副總經理	黃睿燦						
	副總經理	洪鍾霖						
	財務兼會計部門主管	陸宜天						

註 1：股票紅利-市價 22.44 元為 93 年 12 月平均市價。

註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取 93 年度稅後純益 NT \$ 403,927 仟元為分母。